



---

## 新闻稿

---

###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

UNOFFICIAL TRANSLATION

非官方翻译

海牙，2015年7月7日

#### 仲裁庭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开庭审理

在菲律宾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案件中，仲裁庭于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开庭审理。

开庭审理在位于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和平宫内举行。仲裁庭决定将庭审不对公众开放。但在收到有关当事人书面请求并征求当事人意见后，仲裁庭允许马来西亚、印度尼西亚、越南、泰国和日本派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庭审。

开庭审理将在2015年7月13日或之前结束。有关庭审的更多信息（包括照片）将在那时被发布。

\*

**案件背景资料：**2013年1月22日，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“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”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，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。2013年2月19日，中国向菲律宾提交照会，阐述了“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”，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。中国自此继续重申其不接受和不参与该仲裁案的立场。然而，仲裁庭示意中国在任何时候仍可参加仲裁程序。

本案仲裁庭由五名仲裁员组成，并由加纳籍法官Thomas A. Mensah担任首席仲裁员。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Jean-Pierre Cot，波兰籍法官Stanislaw Pawlak，荷兰籍教授Alfred Soons和德国籍法官Rüdiger Wolfrum。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。

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，包括《程序规则》，请查询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[www.pca-cpa.org](http://www.pca-cpa.org)。

**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：**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1899年海牙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》成立的政府间组织，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。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、国家实体、政府间组织、私人主体间的仲裁、调解、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。

联系方式：常设仲裁法院，电子邮箱 [bureau@pca-cpa.org](mailto:bureau@pca-cpa.org)